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類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行政執行官、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檢察事務營繕工程組、調查工作組

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一、富二代甲喜歡混夜店，見貌美女子便搭訕喝酒，某日見 A 獨自一人，便灌 A 不同種類的酒，趁 A 不勝酒力昏睡時，便攙扶其至汽車旅館對其性交，另架設手機錄下 A 女被性交的畫面及裸睡樣子。第二天甲食髓知味，又到夜店認識 B，酒後雙方合意至汽車旅館拍攝性愛照片。數週後甲的手機故障，至乙開設的手機行修理，乙見手機內的性愛照片及錄影精彩，遂上傳至其臉書供人觀覽炫耀。又因為乙女友 C 不久前與其分手，乙心中憤憤不平，便利用其熟稔資訊技術，將 C 的臉與手上性愛照片中女子的臉合成，製作 C 的裸照，再傳給 C 告訴她，如果不與乙重修舊好，將傳送到 C 所屬公司及家人。請問甲、乙的行為如何論處？（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稱不算太難，就是刑分罪名的疲勞轟炸，同學實在在考場上很容易寫不完，或者漏寫部分的罪名。這裡比較需要思考的是：如果是製作不實性影像給被害人本人看，稱得上是「供人觀覽」嗎？這部分學說並沒有探討，因此筆者也附上了自己的想法供各位參考。

【擬答】

(一)甲的部分：

1. 甲將 A 灌醉、帶至汽車旅館性交並錄影的行為，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

(1)客觀上，甲以混酒將 A 灌醉後性交，即屬以強暴手段違反 A 之意願為性交行為，且因甲於性交時對 A 錄影，故該當第 9 款之加重事由；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 甲上述行為，成立加重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

(1)客觀上，甲以強暴手段違反 A 之意願後，攝錄其性影像；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 甲上述行為，成立竊錄生活秘密罪（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

(1)客觀上，甲未經 A 之同意，竊錄其身體隱私部位；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 甲與 B 合意拍攝性愛照片，不成立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本罪之前提為「未經他人同意」，甲既經 B 同意，便不該當本罪。

5. 競合：加重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為竊錄生活秘密罪（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之特別規定，故依照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論以前者即可；又加重強制性交罪（第 222 條第 1 項第 9 款）亦屬加重攝錄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2 第 1 項）之特別規定，故依照法條競合特別關係，論以前者即可。

(二)乙的部分：

1. 乙上傳甲手機內 A 之性影像的行為，成立使人觀覽性影像罪（第 319 條之 3 第 3 項）：

(1)客觀上，乙將未經 A 同意，而散布其被違反意願所攝錄之性影像；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2.乙上傳甲手機內B之性影像的行為，成立使人觀覽性影像罪（第319條之3第1項）：

(1)客觀上，乙將未經B同意，而散布其性影像；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3.乙上述行為，成立散布猥褻物品罪（第235條第1項）：

(1)客觀上，乙散布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之性愛影片及照片，且未採取安全隔絕措施，自屬本罪行為；主觀上，甲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4.乙上述行為，成立電腦洩漏秘密罪（第318條之1）：

(1)客觀上，乙於合法使用甲之手機（亦屬電腦）後，破壞其與甲間之信賴關係而洩漏甲手機內之秘密（甲與A、B之性愛影片及照片）；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乙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5.乙上述行為，不成立加重誹謗罪（第310條第2項）：

公布他人裸體或性愛之照片或影音是否即為妨害他人名譽，解釋上不無疑義。實務上大多傾向肯定誹謗罪之成立，然而學說上有認為，此類影音所傳達出的訊息即為「此人曾拍過裸照」，至於觀看者有何感受，則取決於個人道德觀，未必損害被害人之名譽，故否定本罪之成立，本人亦採取此學說見解，故乙不成立本罪。

6.乙以電腦合成C的裸照，不成立製作不實性影像罪（第319條之4第1項）：

客觀上，乙以電腦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性影像，且依題所示，其應非拙劣之合成，故足以生損害於他人；主觀上，乙具有故意，然其是否具有意圖不無疑問。就法條文義而言，乙確實「意圖他法供人觀覽」（其後確實供C觀覽），然而，若行為人僅係意圖給被害人本人觀覽，而無給第三人觀覽的意圖，亦即行為人未打算流出予第三人時，即與本罪立法目的無涉，故解釋上應否定乙之意圖。又乙雖計畫在C拒絕其復和時將影像流出第三人，然此僅屬乙之「備案」，並非乙初始之目的，故應認為乙無此意圖。

7.乙將裸照傳給C的行為，不成立使人觀覽不實性影像罪（第319條之4第2項）：

客觀上，乙確實「供人觀覽」其所製作之不實性影像，然而，乙所供觀覽之對象即為不實性影像之被害人本人，顯與原本立法者創設本罪之目的無關，故解釋上應否定乙成立本罪。

8.乙以流出裸照要C復和的行為，成立強制罪（第304條第1項）：

(1)客觀上，乙以脅迫使C為一定作為；主觀上，乙具有故意。

(2)於違法性，乙所追求之目的與其所使用之手段均非正當，故其強制行為具可非難性而具有違法性，且乙無阻卻罪責事由，成立本罪。

9.乙上述行為，不成立恐嚇危害罪（第305條）：

本罪之成立，須行為人以「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任何一種法益恐嚇他人。本題中，以流出不實性影像威脅他人復和，應非加害「名譽」之事，因如前所述，他人觀覽該性影像後未必會對被害人產生負面評價；又不實性影像雖為隱私之惡害，但本條並未將隱私法益納入，故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乙不成立本罪。

10.競合：乙以一行為觸犯兩個使人觀覽性影像罪、電腦洩漏秘密罪及散布猥褻物品罪，應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再與強制罪數罪併罰。

二、警察甲接到商家來電，有位女子乙因喝酒在其店內大聲叫罵、不願離開，遂到場處理。因乙情緒失控，酒醉而有哭泣不止、拍桌及對甲高聲大叫，甲無法阻止，見乙拿起椅子，誤以為乙要對其攻擊，情急之下對乙數次噴灑辣椒水並擊打其頭部，造成乙眼睛無法睜開，因而跌

公職王歷屆試題（112 司法、調查）

倒受傷。事實上乙拿椅子只不過是累了想坐下來。經查依「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 3 點規定，警察人員於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脅迫、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除情況急迫外，於相對人經口頭警告仍不聽從時，始得使用辣椒水。使用時並應依該要點第 4 點之規定，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使用原因已消滅，應立即停止使用。請問甲的行為是否成立犯罪？（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題比較偏向一般的考古題，就是誤想防衛。首先要先說明，依照題目給的法令，這裡顯然無法依照依法令行為阻卻違法，但還是可以透過誤想防衛來改論行為人過失犯。

【擬答】

(一)甲對乙噴辣椒水的行為，不成立故意傷害罪（第 277 條第 1 項）：

1. 客觀上，甲對乙噴辣椒水的行為，與乙眼睛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具有傷害故意。

2. 於違法性，首先，依題目所示之「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第 3 點，甲所面臨之境況顯非得使用辣水之情形，故甲無從依照依法令行為（第 21 條第 1 項）阻卻違法；再者，就正當防衛而言，客觀上甲顯無面臨現在不法侵害，但甲主觀上誤以為其存在，自屬誤想防衛，而誤想防衛之學說見解，分述如下：

(1) 故意理論：在古典犯罪體系下，故意所要認識的對象除了構成犯罪事實之外，還包含了不法意識。當時認為，對於阻卻違法事由前提事實認識的欠缺，屬於不法意識的欠缺，因此應該阻卻故意。

(2) 負面構成要件理論：從二階論的觀點來看，行為人固然認識到了客觀的正面不法要件存在，但是行為人誤以為客觀的負面不法要件存在，因此欠缺故意，不成立故意犯罪，但仍有可能成立過失犯。

(3) 嚴格罪責理論：行為人認為其所為的行為是法所允許的，屬於欠缺不法意識，因此應該將之視為禁止錯誤。若適用於我國法，就是依照第 16 條，視該錯誤是否可避免來決定行為人的刑事責任。



志光保成學儒
陪你一起成就榮耀



第 1 選擇



111 調查局 法律實務組
前兩名全包，前十佔九

全國狀元	汪 ○	全國第七	吳 ○ 蕙
全國榜眼	林 ○ 智	全國第八	白 ○ 仁
全國第四	黃 ○ 勳	全國第九	張 ○ 碩
全國第五	張 ○ 凱	全國第十	潘 ○ 鴻
全國第六	陳 ○ 任		



111 調查局 調工組(英文)
前三名全包，前十佔七

全國狀元	孫 ○ 瑋	全國第七	張 ○ 源
全國榜眼	彭 ○ 芳	全國第九	溫 ○ 甯
全國探花	謝 ○ 葦	全國第十	李 ○ 杰
全國第四	伍 ○ 顯		

(4) 限制罪責理論：認為這種錯誤雖然不是構成要件錯誤，但是跟構成要件錯誤類似（都是

事實層面的誤認），因此應類推適用構成要件錯誤處理。

(5)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既不是構成要件錯誤，也不是禁止錯誤，而是一種獨立的錯誤類型。此種錯誤類型，並不會影響構成要件故意，只會影響罪責故意，因此，應認為行為人欠缺良知非價，阻卻罪責故意，而視情況成立過失犯。

(6)本人採取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此說較能妥善處理此問題。在本題中，行為人亦無其他阻卻違法事由，故具備違法性，而於罪責，因其欠缺良知非價，故阻卻罪責故意，不成立本罪。

(二)甲上述行為，成立過失傷害罪（第 284 條前段）：

- 1.客觀上，甲噴乙辣椒水的行為與乙眼睛受傷的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與客觀可歸責性；主觀上，甲對於發生誤想一事應稍加詢問即可避免，應有過失。
- 2.甲無阻卻違法及阻卻罪責事由，故成立本罪。

三、甲涉嫌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以新臺幣 3,000 元，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乙，經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於甲之住處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前揭買賣毒品之款項，檢察官以甲涉犯上開罪嫌重大、符合羈押事由及有羈押之必要性，依法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嗣檢察官於蒐證完畢後，就上開案件提起公訴而經法院進行審理。試問：何謂「嚴格之證明」、「自由之證明」？請說明於刑事程序中，何種事項須經「嚴格之證明」、何種事項僅以「自由之證明」即可？並請就上開案件中，關於認定「搜索」、「羈押」及「甲有販賣第一級毒品」等事實，論述是否需要經「嚴格之證明」？（25 分）

1.《考題難易》：★☆☆☆☆

2.《解題關鍵》：非常簡單的考題，關於嚴格證明、自由證明的意義與適用對象，可以稱得上是刑訴的 ABC 了。

【擬答】

(一)關於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之意義及適用對象，分述如下：

1.嚴格證明：

(1)「嚴格的證明」是指必須以嚴格的方式提出證據，亦即得做為認定事實資料之證據，必須具備「證據能力」及「經合法調查」二要件（缺一不可），始足以認定該事實之有無，如無證據能力之證據，縱使經合法調查，亦不得做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反之，縱使有證據能力之證據，惟若未經合法調查，亦不得做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第 155 條第 2 項規定：「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由此亦可知，第 155 條第 2 項亦與通說採相同之見解，認所謂「嚴格證明」乃指做為認定事實之證據須具備「證據能力」及「經合法調查」二項要件。

(2)關於嚴格證明之適用對象，一般認為有二：犯罪事實、刑罰事實（如累犯、自首之事實）。

2.自由證明：

(1)相對於「嚴格證明」，某些事實並不須以嚴格的方式提出證據，而只須「自由證明」即可，而所謂「自由證明」乃指認定事實資料之證據，並不以具備「證明能力」或「經合法調查」為必要，法院得以一般實務之慣例，可不拘任何方式來獲取可信性（例如，以查閱卷宗或電話詢問之方式為之）。而此項解釋亦可由前開第 155 條第 2 項修正理由之反面解釋印證。

(2)關於自由證明之適用對象，一般認為包含下列事項：刑罰量定之事實、沒收、免訴判決、不受理判決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事由、其他程序法上之事實。

(二)「搜索」、「羈押」僅須自由證明，而「甲有販賣第一級毒品」則須嚴格證明：

搜索與羈押均屬強制處分之要件審查，應屬程序事項，依上所述無須嚴格證明，故僅須自由

證明即可；然而關於甲有販賣第一級毒品與否，則屬實體事項，故應進行嚴格證明。

四、檢察官偵辦甲涉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案件，先就詐欺取財罪部分向法院提起公訴，經該法院審核該案卷證資料後，認為已起訴之詐欺取財罪部分與未起訴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請論述檢察官就本案之詐欺取財罪部分起訴，效力是否及於一般洗錢罪部分？依目前實務之作法，檢察官就該一般洗錢罪部分，通常係以如何之方式請求法院併予審理？得否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另行起訴？倘檢察官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又向同一法院提起公訴，法院對於該另行起訴之一般洗錢罪部分，應為如何之處理？（25 分）

1. 《考題難易》：★★☆☆☆

2. 《解題關鍵》：這是關於案件單一性的基本考題，只要能搞懂單一案件的「不可分」，以及追加起訴跟函請併辦的差異，這題就差不多了。

【擬答】

(一)檢察官就本案之詐欺取財罪部分起訴，效力及於一般洗錢罪部分：

甲之詐欺及洗錢屬裁判上一罪關係，則在程序法上，此當屬一案件。而依照刑事訴訟法（下同）第 267 條規定，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本條當以「單一案件」為其前提，因此，既然甲所涉者為單一案件，依照本條，檢察官就單一案件是部分犯罪事實起訴，效力及於單一案件之全部，故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亦為起訴效力所及。

(二)檢察官就該一般洗錢罪部分，通常係「函請併辦」方式請求法院併予審理，不得另行起訴：

由於此部分之犯罪事實為起訴效力所及，因此檢察官不得依照第 265 條之規定追加起訴，僅得以「函請併辦」方式，促使法院知悉此部分犯罪事實，併與審理。

(三)倘檢察官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又向同一法院提起公訴，法院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若檢察官就此犯罪事實追加起訴，此顯屬重複起訴，法院應依第 303 條第 2 款之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調查局



上榜你需要的 都在志光保成學儒

菁英班

一試

實力養成

答題觀念

法科強化

關鍵補充

基礎班

題庫班

爭點班

時事講座

正規班

申論寫作
能力加強



專題講座

考前講座

一試

二試

三試

精熟複習

體測強化

口試模擬課程

總複習班

體能測驗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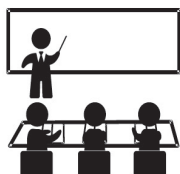
口試
準備技巧

書審
備查

現場
實際模擬



五大學習方式 上課超便利



現場面授

名師現場面對面
即時互動解答疑惑



直播教學

即時登入直播跟課
掌握進度免等待



視訊課程

手機APP預約上課
輔導期間 無限重覆看課



WIFI看課

專屬WIFI教室
讓你學習時間更彈性



在家學習

使用在家補課點數
即可在家複習上課

以老師授權
科目為主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疑問有解



線上課業諮詢

隨時隨地
皆可發問



老師申論批閱

老師親自批閱掌握
方向及時修正

學習多元



雙師資雙循環

各領域專才師資
學習守備更全面



多元補課方式

在家、wifi、視訊
依需求任選

掌握關鍵



上榜生經驗親授

學長姐親自解答
汲取經驗快速上榜



時事專題講座

隨時補充最新時事
議題與考點

充分練題



歷屆試題練習

刷考古題
快速又便利



線上平時測驗

隨時隨地檢視
學習狀況

學習無憂



LINE@班導服務

專注並致力解決
你的學習需求



班導師制度

協助解決
上課問題